

#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投资〔2020〕41号

##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切实推进 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落实省发改委《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0〕156号）、省重点办《关于积极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和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承市政字〔2020〕4号）规定，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做到两手抓、两不误、双胜利，充分发挥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现制定本措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切实推进投资和重点  
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2 日

印发（共印 30 份）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切实推进投资 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应对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充分发挥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按照“特殊时期、积极应对、超常举措”的原则，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疫情过后一批重点项目立即开工、复工，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和投资额，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推行网上审批。**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步伐，充分发挥河北政务服务网、满意承德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行网上审批、视频评估，全面实行网上申报、在线审批、一网通办、限期办结，做到不见面审批、不见面服务，确需验证原件的，允许在疫情过后补验，确保项目单位“足不出户”即可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力争于4月底前完成省、市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二、提高行政服务效能。**相关职能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省、市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项目实行特事特办、专人负责、领办代办，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机制，同时并联推进规划、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最大限度压缩项目手续办理时间，为项目开工做好充分准备。

**三、健全用地保障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研究制定疫情期间加快省市重点项目用地审批办法，成立用地保障专班，

建立完善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重点项目用地协调会，重大问题随时研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实施“一对一”跟踪指导服务，能办则办、能批则批、能快则快，确保省市重点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

**四、制定环保管控清单。**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扬尘污染治理八条达标验收标准要求，对2020年省、市重点项目开展实地走访和调研评估，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重点项目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并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施工扬尘管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全面统筹本区域项目建设情况，优化拨付方式，加快拨付进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金融广场”作用，及时发布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和各银行的金融产品，实现智能匹配并向双方推送，并扎实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做好“稳投资补短板促复产”专项融资工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金融机构落实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开辟金融服务绿色快速审批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六、加强配套设施保障。**城市管理、交通、电力、水务等部门要紧盯省、市重点项目，因地、因时制宜，分类施策，制定科学合理的保障方案，为材料运输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畅通建筑材料运输通道，提供稳定可靠的供电、供水、排水等配套设施保障。

**七、深化会商机制。**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依托重大项目存在问题会商机制，市、县（市、区）分级会诊，以视频会或现场会等形式，组织开展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专题会商会议，研究、解决投资和重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八、建立投资项目清单。**制定续建、新开、储备3个项目清单（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做到投资和项目工作有目标、有分工，每个项目有人督、有人管。续建和新开工项目全部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积极指导企业抓紧申请项目代码，及时更新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对已签约项目进行“回头看”，筛选储备一批优质项目，下大力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为后续投资提供支撑保障。

**九、加快项目推进速度。**紧紧围绕“质量更高、带动更强、效益更好”要求，抓紧确定2020年市级重点项目，于2月底前下达计划。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和建设速度，省市重点计划开工项目和保投产项目要在6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同时，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开工项目当年完成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续建项目累计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60%，保投产（部分投产）项目累计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95%。

**十、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发展改革部门抓紧研究项目谋划储备的措施，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全市“3+3”主导产业、县域“1+2+1”特色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领域，有选择的谋划储备一批规模大、带动能力强、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

项目，全年谋划储备项目800个以上，不断充实项目储备库。

**十一、疏解治理投资堵点。**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加强对《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投资法规实施的监督，依法提升投资治理能力，提振社会投资信心，扩大有效投资空间。

**十二、压实跟踪问效责任。**强化大局意识、紧迫意识、配合意识，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协调联动，形成市县层层抓督导、层层抓落实的闭环链条。加大对投资和项目建设等工作的跟踪问效，定期对省市重点项目、清单项目等执行情况进行通报，按程序启动约谈程序，进一步压实投资和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含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调度、亲自部署，找准症结，积极应对，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圆满完成“63218”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目标任务。